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、2025年6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刘炼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俊晓女士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、2025年6月25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7）及《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2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所《关于变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炼先生、刘俊晓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变动，刘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指派郭正伟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刘俊晓女士、郭正伟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正伟先生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财政部第四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郭正伟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郭正伟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中兴华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兴华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
（二）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正伟先生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